



证券代码：002613

证券简称：北玻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047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公司董事长为提名委员会当然成员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，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二条至第四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，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拟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负责初步提出提名草案。工作组由董事长和公司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董事长任组长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、专业结构等因素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/解聘的建议。

第十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三日前应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所议事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，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。若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电子通信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委员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及提名委员会的提案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并不排除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亦同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